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官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分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友	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党	组织	27
第一节	组织设置	27
第二节	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	28
第六章 董事	事会	32
第一节	董事	32
第二节	董事会	38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43
第七章 总组	圣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八章 财务	岑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十章 通知	中和公告	50
第十一章 台	今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二章 技	殳资者关系管理	56
	多改章程	
第十四章 图	付则	5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3338897N。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以 2015年 5月 31日为股改基准日。各方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各自出资并于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前缴付到位。

第五条 公司名称: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海泰大厦) 5 层北 530 室,邮政编码: 10008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 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

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股东的现金技术和资本,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改制变更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资(香港)有 限公司	13,852,052.00	46.1735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2	张军	4,800,000.00	16.0000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3	赵占锁	3,299,999.00	11.0000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4	北京合众优胜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7,440.00	10.3248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5	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6	陈冬梅	648,030.00	2.1601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7	马彦明	559,872.00	1.8663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8	徐秉业	435,456.00	1.4515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9	张左新	248,832.00	0.8294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10	宋庆伟	58,319.00	0.1944	净资产折 股	2015-6-1
合计		30,000,00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或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不含股权投资项目);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投资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项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贷款;
-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和年度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 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 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逐个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介绍。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推举的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组织设置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 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科建集团党委")。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名,党总支委员若干名(含专职纪检委员 1 名),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北科建集团党委的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北科建集团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二节 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

- 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公司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和任务。
- 2. 研究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

- 3.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专项规划,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监控评估报告等。
- 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案;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及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5. 研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 6. 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权责清单;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 7.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案件、 重大负面舆情等重大风险的管控制度和处置应对方案,企业开 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
- 8. 研究公司经理层副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副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公司经理层副职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等经理层管理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或处罚方案。
- 9.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公司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子企业的设立、股权变更和撤销。
- 10. 研究公司党总支管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照中层干部管理的有关人员的任免。
 - 11. 研究公司职工董事选举方案,公司职工董事人选。
 - 12. 研究向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子企业及参股

企业推荐或派出由公司党总支管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的执行董事、经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人选。

- 13.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涉及破产、改制、兼并重组、 上市,混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 改革方案。
- 1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调整方案,以及上述各类年度计划之外新增的事项;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融资计划、资产调整计划,上述各类年度计划之外新增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贷款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贷款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委托理财事项。
 - 16.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
- 17.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的招标关键事项;企业重要设备、技术引进、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采购方案。
- 18.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重大运营服务、工程建设等项目拓展事项和重大技术研发事项。
 - 19.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产权转让、资产处置事项。
- 20.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的方案。
- 21. 审议公司超股比对控股子企业提供借款、公司在年度 财务预算之外对控股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借款事项;公司和 控股子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和控股子企业之 间的担保、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

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招投标、债务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22. 审议企业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转让或让渡使用权等重大问题,对非实际控制企业的品牌授权事宜。
- 23.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职工集体合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工资总额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修订、补充医疗保险等涉及企业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改革改制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重大事项。
- 2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和中长期激励事项。
- 25.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年度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计划外对外捐赠、赞助、社会救助等重大事项。
 - 26. 其他应由党总支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决策规则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党总支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当先由党组织前置研究后,再由董事会、总办会、股东会或职工大会作出决定。
-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党总支按照北科建集团党委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内容、原则、程序, 确保党总支的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

第四节 组织保障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检委员履

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党总支按照北科建集团党委要求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可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 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设立工会等群众组织,并将公司党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现任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或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30%之间的对外投资(不含股权项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
-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30%之间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50% 之间的贷款;
 -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1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二)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 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二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涉及第一百零七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其权限(包括授权)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决定权,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需出席会议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召开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 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本条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

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 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上职权中涉及第一百零七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再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办会议事规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办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 第一百七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股利。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 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

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〇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 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该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各方签署后,并经审批机关 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有与法律法规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 法规为准。